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²⁾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³⁾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⁴⁾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日期 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的日期 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供

查閱的時間 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5)及(7)}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的

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及(7)}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3) 倘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刊發公告。
-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將會發出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致使其無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